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3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沛汝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953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緝字第4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沛汝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向仲信公司貸得款項」後補述「，另於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條約定：

『於分期價款及本契約約定未全部履行清償前，賣方仍保有所有權，申請人僅得先行依善良管理人義務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移轉、質押、典當或供他人設定動產抵押權等）』。」；證據部分補充「零卡分期申請表」、「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構成要件。所謂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行為人主觀目的在排除權利人，而逕以所有人自居，謀對物依其經濟上之用法而為使用、收益、處分，在客觀上行為人對其

01 所持之物須有足以表現此項犯罪目的之行為，惟不以處分行
02 為為限。又刑法之侵占罪，行為人就其基於法律或契約上之
03 原因所持有之物，表現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
04 之意思而成立，性質上屬於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
05 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如已有
06 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圖，其犯罪行為既達侵占罪之既遂階
07 段，嗣後交還侵占物於原所有人，於侵占罪之成立不生影響
08 （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546號、43年台上字第675號、52年
09 台上字第1418號、67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尚未取得本案機車之所有
12 權，竟於購入機車未完全清償款項完畢前，即將之予以侵
13 占，與第三人設定動產抵押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4 觀念，造成告訴人損失，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
15 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6 段、國中學歷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1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包括
20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將本案機車為動產擔保換取金錢，且擔保之債權金額為9
24 萬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112年12月20日訊問筆
25 錄），並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案件
26 基本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110年度他字第8249號卷第29
27 頁），其變價所得之9萬元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前揭
28 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巫茂榮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953號

被 告 蔡沛汝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沛汝前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至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之立信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信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並與仲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契約，向仲信公司貸得新臺幣（下同）98,208元、約定分36期償還向仲信公司貸得款項，詎蔡沛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僅繳付3期之分期付款項而尚

未清償全部貸款時，即於109年8月27日在某當舖，將上開機車設定動產抵押與王建翔，而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沛汝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與告訴人簽訂分期付款契約，伊亦曾將上開機車設定動產擔保抵押予他人等事實
2	告訴人仲信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詹硯郡於偵查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仲信公司提供之與被告間分期付款契約、上開機車車籍與動產擔保公示資料、告訴人仲信公司之審查人員與被告間對話錄音暨譯文	同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檢察官 吳育增